

#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

提案人：陳宜君

農業 3 號

連署人：賴燕雪、廖梓佑、葉仁創、陳翰立、蔡銘軒、王秋淑

案由：建請南投縣政府家畜疾病防治所將南投縣管轄之動物展演業者造冊列管，輔導展演業者提供適合動物生活的環境，並進行展演空間是否符合動物保護法與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的稽查。教育處於國中小學增列動物保護法之宣導課程，提升國民對生命教育之重視與昇華。

理由：本服務處接獲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陳情，南投縣政府管轄之動物展演業者中有許多不符合動物展演管理辦法。而南投縣政府管理機關需負責動物保護法與動物展演管理辦法之落實，建請縣府將南投縣管轄之動物展演業者造冊列管，輔導展演業者提供舒適的動物生活環境，並與行政院農委會家畜疾病防治所定期對業者經營之展演空間是否符合動物保護法與動物展演管理辦法落實之稽查。為了長期落實國民對動保法之教育與政策，也建請教育處編列動物保護法之國中小學孩童推廣課程，提升縣民對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的重視與作為。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